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1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核实，2022年9月8、9日，矿井未对3下107东探巷、3下105轨顺总馈电开关低压漏电保护进行每天1次的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查看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矿井2022年7月份以来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多次出现数据上传中断（其中7月2日中断14小时41分钟、7月28日中断9小时23分钟、7月30日中断1小时38分钟），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2 | 2022年10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核实，3下107东探巷、3下105轨顺掘进工作面共同使用一台馈电开关进行供电，3下107东探巷掘进工作面进行风电闭锁试验后未对馈电开关送电情况下，再次对3下105轨顺掘进工作面进行风电闭锁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将采区设置为重点区域，无法实现携卡人员出入重点区域时刻、工作时间显示、查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3.10和4.3.2b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3 | 2022年10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开采的3煤为自燃煤层，3下103综采工作面存在自然发火重大安全风险，该工作面2022年7月27日至8月3日工作面co多次超限报警（其中2022年7月28日起回风流一氧化碳超限报警4天17小时最大值达到615ppm），矿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导致3下103工作面存在自然发火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4 | 2022年10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308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未安设自动纠偏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5.3.2规定；1308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安装跑偏保护装置位置不正确，未在机头10m～15m处安装，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1的规定；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核实，CG1310工作面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移动变电站低压电源开关（编号293015）的负荷侧未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2年10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现场测试二水平轨道下山锚杆拉拔力，锚杆拉力器液管漏油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测试二水平轨道下山人员定位系统，同一位置人员分布距离测点436.9m、359.2m、438.3m，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精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2处奥灰长观孔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今无监测数据，水位监测系统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看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经核实，8月23日-9月6日13皮带上山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数值6m/s，核实该巷道风速为3.9m/s,该风速传感器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6 | 2022年10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13轨道上山大部分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两巷内超过2/3的巷道两帮煤体裸露，未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第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CG1310轨道顺槽防火门处有4条电缆敷设在防火门一侧的墙体上，遮挡防火门板槽，需要切断或者撤除电缆才能在防火门板槽内放置封闭防火门的板材，不利于火灾防控，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东二皮带大巷局部巷道帮部锚杆失效，帮部锚网破损，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7 | 2022年10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CG1307综采工作面回撤通道支设的单体液压支柱钻底量均超过200mm，不符合《CG1307综采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中“单体液压支柱钻底不大于100mm”的规定；二水平轨道大巷口至二水平轨道下山风机段顶板和帮部50m范围锚喷喷体离层、开裂，为CG1307采煤工作面下方高应力区，未采取加强支护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经现场抽查，1308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左帮有3处锚杆的预紧力矩不足200N•m，不符合《1308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预紧力矩达到200N•m”规定；CG1313皮带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距离迎头20-30米区域顶板淋水，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CG1313皮带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顶板部分锚网因炮蹦失效，未进行及时补网，不符合《CG1313皮带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中“锚网失效必须及时进行补设金属网”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
|  |  |  |  |  |  |  |